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ark, textured wall, possibly made of mud or brick. It features a horizontal row of circular openings or decorative elements. A single, larger circular object, possibly a coin or a small mirror, is visible on the wall.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ark and muted, with a teal-green vertical band on the right side.

英国
俄国
与中国
西藏

ENGLAND
RUSSIAN
AND
CHINA
TIBET

主编：周伟洲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

周伟洲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周伟洲主编.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7. 10

ISBN 7-80057-330-3

I. 英… I. 周 III. 地方史—西藏—史料 IV. 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12990号

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

周伟洲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排版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1.125 字数:630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ISBN 7-80057-330-3/K·65

定价:37.57元

绪 言

西藏位于中国西南部的青藏高原。藏族人民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早在公元7世纪初，唐朝与藏族所建的吐蕃政权之间就建立了密切的政治关系。应吐蕃的请求，唐朝曾两次将公主出嫁给吐蕃赞普：一次是在公元641年（唐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嫁与吐蕃名王松赞干布；一次是在公元710年（唐景龙四年），金城公主嫁给吐蕃弃隶缩赞。唐蕃王族的联姻，使双方结成了舅甥关系，“虽云两国，实若一家”，^①有力地促进了西藏地方和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唐蕃频繁的使臣往来，朝聘互赠，会盟订约，也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政治关系。据不完全统计，自公元634年至846年的二百多年间，唐使入蕃有66次，吐蕃使来唐有125次。^②

唐朝与吐蕃之间也存在着冲突和战争，但是主流是和好的、亲密的。这正如至今还屹立在拉萨大昭寺前的《长庆唐蕃会盟碑》（立于公元823年）所记：“大唐文武孝德皇帝与大蕃神圣赞普，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沦替。”

由于唐朝与吐蕃政治关系的发展，汉藏人民之间经济、文化的交往也日益频繁。在唐蕃交界处，汉藏人民相互贸易，有规定

^① 《白居易集》卷五六，《代王伾答吐蕃北道节度论赞勃藏书》。

^② 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6页，三联书店1963年。

的“互市”。^①因各种原因来到吐蕃的汉族工匠在这里建立了多种手工业部门。藏族人民的一些土特产，如马、牛、羊、骆驼、牦牛尾、獭褐、金银器、杂药等，也通过使臣和民间贸易传到内地。吐蕃还派遣贵族子弟到唐京师长安留学，学习汉族传统的文化典籍。吐蕃著名的大臣论仲琮、论钦陵等，以质子或侍子身份入长安，学习汉族礼仪和典籍。^②内地汉族人民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碾磨、丝织工艺、医学、建筑技术、宗教、乐舞、茶叶等，也相继传入吐蕃。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证明，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汉藏人民就已经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

公元9世纪，吐蕃与唐朝先后灭亡，中国内地与吐蕃地方先后进入分裂割据的时期。然而，分裂割据的局面并没有割断唐蕃形成的密切关系，内地汉族政权与藏族所建政权之间，汉藏人民之间仍然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保持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交往。公元1—13世纪，内地的宋朝就与甘肃河西一带的“西凉吐蕃”、河湟地区的吐蕃唃廝囉保持着臣属的关系，汉藏人民的“茶马贸易”，已成为两族人民生活中的必需，占有重要的地位。^③

到公元13世纪中叶，兴起于漠北的蒙古族逐渐统一了中国内地，建立了元朝。西藏地方也正式统一在中国的版图之内。

1236年（元太宗八年），蒙古汗窝阔台次子阔端占领成都，并“诏拓秦、巩等二十余州（今陕、甘一带），皆降。”^④过了三年（公元1239年），阔端派遣嘉默、朵达率领蒙古军从四川西部入藏，一直推进到拉萨东北的热振寺和甲拉康等地。这支蒙古军入藏本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条。

② 同上书，卷五四四，谏净部直谏十一。

③ 参见《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宋会要辑稿·蕃夷五、六》；《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二·马政》等

④ 《元史》卷二《太宗纪》。

有试探之意，因此，次年撤出了西藏。^①1244年（元定宗元年）阔端迎请西藏萨迦派高僧萨迦班智达到凉州，双方达成了西藏归属蒙古的协议。萨迦班智达寄给乌斯（即卫）藏（后藏）、阿里僧俗上层一封长信，信中明确地说到西藏地方接受蒙古汗王规定的行政制度及其施行的基本办法，如汗王谓：“若能唯命是听，则汝等地方及各地之部众原有之官员俱可委任官职，对于由萨迦之金字使和银字使召来彼等，任命为我之达鲁花赤等官”，“汝等可派遣干练使者前来，将该处官员姓名、百姓数目、贡品数量缮写三份，一份送来我处，一份存放萨迦，一份由各自长官收执。”^②这些办法奠定了以后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基础。

元朝建立后，西藏地方正式成为元朝中央政府一个行政区域。1260年，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封萨迦班智达的侄子八思巴为“帝师”，授以玉印，统天下释教。^③忽必烈还委托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1269年（至元六年），八思巴携新字来京，忽必烈即将新字颁行天下。这就是后人所说的“八思巴文”。

在行政管理方面，忽必烈改变过去任命萨迦手下各级金、银字使官的临时措施，建立了一整套“政教合一”的行政管理制度。与元朝其它行政区域一样，忽必烈按蒙古惯例，将西藏地方作为宗王封地，分封给他的第七个儿子奥鲁赤。奥鲁赤死后，其子铁木儿不花袭封。^④宗王对其封地只有食邑的权利，真正管理西藏地方政务的中央机构是宣政院。《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记：

-
- ① 第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第88页，1983年民族出版社。
② 信原文引自阿旺贡噶索南著、陈庆英等译：《萨迦世系史》第93—94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③ 《元史》，卷四《世祖纪》。
④ 参见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61—162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宣政院，秩从一品，掌释教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二十五年（1288年——引者），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可见宣政院不仅是管理宗教的机构，而且也是管理西藏地方军政的机构。“军民通摄，僧俗并用”，即是说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能摄。”^①这就体现了西藏地方行政机构政教合一的特点。

帝师有很大的威望和权力，《元史》卷二〇〇《释老传》说：“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自八思巴始，历代帝师均由元朝敕封委任，赠玉印。帝师的“昆弟子姓”、弟子也享有一定的权力。现西藏自治区博物馆藏“白兰王印”，就是元朝敕封帝师之兄锁南藏卜等为白兰王所颁发的金印。据《元史》记载，锁南藏卜至治元年（1321年）封为白兰王，封后出家为僧；泰定四年（1327年）还俗复封，且尚公主。^②现日喀则扎什伦布寺内还存有一方元代铜印，上铸有“皇庆元年（1312年——引者）七月中书礼部造”的款识，印文是八思巴文“大司徒印”。

在元朝中央宣政院的直接管理下，西藏地方同内地一样，建立郡县，设官置守。这正如《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所记：元朝“郡县土番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元代地方行政机构，最高为行省，下分为道、路，路以下为州、县。道，介于行省与郡县之间，最高长官是宣慰司。“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

^① 《元史》，卷二〇〇《释老传》。

^② 同上；同书卷一〇八《诸王表》。

陞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①此外，还有诸路万户府，分上、中、下三等。元朝中央政府在藏族聚居的地区共设置有三个宣慰司或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及若干安抚司、元帅府、宣抚司、万户、千户等。

在三个宣慰司或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中，“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青海、甘南和四川西部等地藏族聚居的地区。只有“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大致管辖今西藏自治区全境。“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即卫、藏、阿里三部（路）之意。所谓“阿里三部”，指普兰、孟域和古格。据《元史·百官志》记，这一“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属有“纳里速古儿孙元帅二员”，可知在阿里地区，元朝设有一个或二个元帅府。

据藏文文献记载，元朝曾在乌斯藏地区设置了十二个万户府。1260年忽必烈尊八思巴为帝师时，曾以乌斯藏十三万户作为其供养；后作为第二次供养，将人、马、法三个却喀（即今西藏、青海和四川西部藏族聚居地区）奉献给八思巴。^②帝师仅掌教务，分派“本钦”^③管理俗政。三却喀，又称为“三区”或“三路”，管辖三却喀的本钦，元朝赠以水晶印，称为路军民万户，首任此职者为释迦桑布。每一却喀还设一本钦，元朝授与“等二路宣慰都万户”官职，六棱银印、虎头牌等。^④三却喀相当元朝一个行省。

有关忽必烈以乌斯藏十三万户、三却喀作为八思巴供养一事，又见于其它藏文典籍之中，如阿旺贡噶索南著《萨迦世系史》、松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② 《汉藏史集》，第170页。

③ 同上书，第166页。释“本钦”云：“本钦这个名词，是吐蕃人对上师（当指帝师）的近侍所起的专门名称。”

④ 同上书，第166页。

巴大师著《如意宝树》、土观活佛著《宗教流派镜史》等。此乃崇信佛法的藏族史家记述元朝统治者忽必烈与西藏宗教领袖八思巴关系的一个方面，即一般人所谓的“施主与福田”的关系，也称“施供关系”。这对于崇信佛教的藏族史家来说，本并不为奇。然而，至今却有一部分西藏分裂主义分子，如孜本·夏格巴之流，他们大肆宣传历史上西藏一直是独立于中国之外的国家，西藏与中国的元朝，甚至包括以后的清朝的关系都是施供关系。^①从宗教的关系来说，信奉佛教的中国封建帝王作为施主，给宗教领袖以布施（供奉），历史上是常有的事。这种供奉仅具有象征的意义，就拿忽必烈施与八思巴乌思藏十三万户来说，先后就以福田的名义，赠送过两次（三却喀中包括十三万户），而十三万户等地又是元朝封王之地。元朝王之所以这样做，正是为了利用宗教来统治信奉佛教的臣民。事实上，八思巴等上师的封号，管理俗事的“本钦”，均由元朝皇帝敕封，而管理“福田”的各级官吏也由皇帝任免。揭开这层宗教的面纱，施供关系所反映的政治关系的本质也就清楚了。这一点对于稍有政治头脑的人来说是不难理解的；只有那些别有用心地利用宗教来分裂中国西藏的人，才会坚持这种不值一驳的观点。

关于元代乌斯藏十三万户府，据藏文史籍《汉藏史集》载：“从阿里宗卡以下的洛、达、罗三个宗为一万户（宗卡在阿里贡塘附近），拉堆南、拉堆北、曲弥、夏鲁各为一个万户，扎、自尔、穹三处为一个万户，羊卓、蔡巴各为一个万户，甲哇、止贡、雅桑、帕竹各为一个万户，另外有一个组合起来的万户，由嘉玉地方的一千户人家，主巴地方的九百五十户人家共计一千九百五十户人家组成一个万户，这些加在一起共计十三个万户。”^②其它藏

①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263—313页，1967年伦敦版。

② 《汉藏史集》第170页。

文文献和《元史·百官志》所记元代乌斯藏十三万户名称大同小异，大致是属藏的有六个，属卫的六个，介于两地之间的有一个。各种文献记载的不同，反映了元代乌斯藏十三万户并非完全固定，个别万户也有所变迁。

元代乌斯藏十三万户之职，亦由元朝中央政府任命或罢免。万户兼管军政事务，在宣政院的统一管理下，名义上由帝师统领，实际上受管理俗事的本钦指挥。这样，从中央宣政院到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再到下面的万户、元帅府、千户等，形成了一套统一的体系。元朝中央政府的宣政院还在西藏地方设置驿站，清查户口，征调差徭等。^①

元朝的刑律、历法也颁行西藏地方。当时有许多藏族上层贵族、僧侣被任命于内地充任官吏。元朝货币也通行于西藏地方。

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西藏地方自元代起，就在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这是六百多年以来汉藏人民亲密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符合广大汉藏人民根本利益的。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统一和管理，不仅结束了西藏地方长期以来的分割局面，安定了人民的生活，而且对西藏地方封建经济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

二

公元1368年，明朝继元朝统一中国后，基本上沿袭了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明朝鉴于元末西藏萨迦教派的衰弱及帕木、止贡等各地教派实力的增长情况，采取了多封众建、贡市羁縻的政策，因袭了元朝时的郡县旧制，^②行使着完全的主权。

早在明洪武三年（1370年），明朝政府就派遣陕西行省员外郎

^① 参见《元史》及《汉藏史集》等有关部分。

^②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七九。

许允德等赴西藏，进行招抚工作。接着乌思、藏、朵甘（今四川西部等地）等地原元朝任命的官员和宗教首领纷纷入朝，“乞授职名”。公元1373年（明洪武六年），明朝即“置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宣慰司二、元帅府一、招讨司四、万户府十三、千户所四。以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为指挥同知、金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官六十人。”^①次年，升朵甘、乌思藏二卫都指挥使司，“颁授银印”，^②属河州（治今甘肃临夏）的西安行都指挥使司兼辖。^③都指挥使司是明朝在云、贵、蜀、桂等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的军政机构，简称“都司”，“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④明初所置的“乌斯藏行都指挥使司”等一套行政机构，基本上是沿袭元代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建置。

西藏地方自元末以来，萨迦教派势力衰落，噶举教派的帕木主巴万户府（地在今西藏山南，以乃东为中心）势力强大，取萨迦法王的地位而代之，统治了乌思藏的大部分地区，成为西藏地方最有权势的教派。公元1372年（明洪武五年），明朝即封帕木主巴大司徒善提幢后代章阳沙加为“灌顶国师”；^⑤1375年，置帕木主巴万户府。^⑥到1406年（明永乐四年），明朝加封帕木主巴法王吉刺思巴监藏巴里藏卜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螭纽玉印、诰命”。^⑦此后，历代帕木主巴阐化王均由明朝敕封，并服从和执行明朝中央政府的政令。

对西藏地方其它有势力的教派和万户，明朝也加以敕封。如

-
- ①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七九。
② 同上书。
③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传三》。
④ 同上书，卷七六《职官志五》。
⑤ 《明太宗实录》卷七三。
⑥ 同上书，卷九六。
⑦ 同上书，卷四一。

1413年(明永乐十一年),明朝封原萨迦派分裂出来的一支——杜厥拉章法王南渴烈思巴为“思达藏(地在今萨迦南——引者)辅教王,俱赐印、诰、彩币”。^①同年,又封原元时止贡万户府首领真巴儿吉监藏为“必力工瓦(即止贡,又译作“建儿军”)阐教王……赐印、诰、彩币。”^②

1416年(明永乐十四年),明朝在今后藏日喀则地区帕木主巴大臣仁邦巴所管理的地区,设置“领司奔寨行都指挥使司”,以仁邦巴首领“喃葛加儿卜为都指挥金事,遣使给诰命。”^③到公元15世纪40年代后,帕木主巴势力衰弱,仁邦巴势力扩展于后藏地区。

此外,明朝中央政府在乌思藏地区还设有“唵卜罗行都指挥使司”(地在元卓巴万户府,今羊卓雍湖西)、“牛儿宗寨行都指挥使司”(地在今拉萨河左岸柳梧宗)^④“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地在今阿里)、^⑤“脱答卫指挥使”(地在西藏与四川交界处)等。^⑥对一些有实力的地方政教首领,明朝也分别授予官职,如以“擦巴”(即元代剌巴万户府,地在今拉萨菜公塘一带)头目为“乌思藏都指挥使司、都指挥金事”,^⑦以“公哥儿寨(今贡喀宗)官忍替巴·扎葛尔卜寨(今泽当北雅鲁藏布江北岸)官领占巴、头目替卜巴俱为都指挥金事,给赐银币、诰命。”^⑧

明朝还制定了西藏地方的僧官制,僧官分为法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几个等级。法王是最高级的僧官。明朝先后敕封了阐化王、阐教王、辅教王、赞善王(分地在灵藏,今四川里塘一带)、护教王(分地在馆觉,今四川贡觉东南)等五个重要法王,各有分地,是政教首领。还封有三个法王,即太宝法王(噶举派)、大乘法王(萨迦派)和大慈法王(明宗喀

① ② 《明太宗实录》,卷八八。

③ 同上书,卷一〇一。

④ ⑤⑥⑦同上,卷八七、九六、四一、八七。

⑧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

巴所创格鲁派)。他们没有一定的领地，但在西藏地区仍然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势力。法王及以下各级僧官的袭职和升迁，也都由明朝中央政府决定。僧官犯法，也同西藏其它行政官员一样，受到明朝中央政府的处分。

西藏地方各级官吏（包括僧官）不仅由明朝中央政府任命和罢免，而且还必须执行明朝统一的政令。如1414年（明永乐十二年），明朝派中官杨三保到西藏，命令阐化王、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等修复驿站，“自是道路毕通，使臣往还数万里，无虞寇盗矣。”^① 西藏地方的法王和僧俗官员还要定期进京朝觐皇帝，贡纳马匹和方物；明朝皇帝也照例以绸缎、茶、银钱等回赐。明朝中央政府还征收西藏地方赋税，调拨差役。明初，中央政府因西藏地方僻远，只命其输马，以为贡赋。^② 额赋之外，可根据需要，向藏族人民“征发”马匹或其它物品。明朝在西藏地方调拨的差役，主要是为驿站贡纳驿马和充驿夫。^③ 这种差役性质与后来的所谓“乌拉”差役相同。

三

到了清代，西藏地方同中央政府的关系发展到新的高度，清朝中央政府逐渐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历史证明：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人民是中国多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关于此点，本书开首将作较为详细的论述。

在清朝中央政府逐渐加强对西藏地方管理的同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正在世界各地疯狂争夺殖民地。地处亚洲东方的中华帝

① 《明史》，卷三三—《西域传三》；《明太宗实录》卷九一。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一五一。

③ 同上书，卷一五三。

国，自然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争夺的目标之一。公元17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强，中国西南边疆——西藏也成了列强觊觎的对象。在这些资本主义列强中，英国和沙皇俄国对中国西藏地方均怀有侵吞的野心，它们采取各种卑鄙的侵略手段，包括武装入侵，妄图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成为自己的独占殖民地。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对英、俄等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因此，近代以来，英国、俄国和中国西藏的关系，本质上就是侵略与被侵略的关系。这就是本书的主题。

关于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的关系，即英、俄侵略中国西藏的历史，国外出版和发表的论著很多。然而，这些论著的作者大都站在维护资产阶级殖民主义的立场上，以帝国主义侵略、掠夺其它弱小国家和民族的强盗逻辑，歪曲历史真相，制造了一系列谬论。如中国对西藏地方只有“宗主权”，而无主权；西藏是中英两国的“缓冲地”；鼓吹西藏独立等等。这些论著在世界上广为流传，混淆视听，为害甚巨。而国内近数十年来有关这方面的论著，因时代的限制，许多档案资料未曾公布或不易获得。故论述过程中政治义愤往往多于对第一手档案资料的掌握、分析，以及对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揭露，其结果是缺乏说服力。其次，以往有关论著大都是仅从一个时期或某一方面来论述英、俄与中国西藏的关系，因而不能深入揭露各个时期英、俄侵藏政策、侵略手段的变化、发展，正确分析有关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等。

例如，笔者1984年出版的《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陕西人民出版社）一书，当时虽然得到学术界的好评，^①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少。诸如中、英、俄及西藏地方政府的档案资料，收集得不多，对有些历史事件的详情不甚明了；该书只写到1919年“五四

^① 见宋黎明：《评〈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载《西藏研究》1986年3期。

运动”时，未能反映和揭露英、俄侵藏之全貌等。因此，自此书出版之后，笔者一直希望能有机会重新撰写一部分量较重、深入细致、全面系统的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关系的著作，以弥补上述的缺陷，并对国外一些混淆是非、歪曲历史的论著作一些抨击，以正视听。

然而，单个人的力量要完成如此重大的研究课题，无论是第一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或是分析研究和撰写，都颇感吃力。即使勉强为之，书的质量和水平也将会受到影响。承蒙国内有关专家的支持协作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经过几年的努力，这本约40余万字的《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一书，终于杀青。

在编写此书过程中，我们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首先，在资料的收集整理方面，尽量采用有关各国档案等第一手资料，搞清历史事实。这是我们撰写此书的基础。有关这方面的资料，语种多，真可谓浩如烟海，复杂纷纭，要想在三、四年间完成这一艰苦的工作，除非是长期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才有可能具备完成任务的条件。为此，笔者邀请了国内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专家王远大、伍昆明、申新泰、黄颢等先生，撰写有关章节。我室董志勇同志恰逢到英国进修中英关系史一年，返回时带回了国内缺少的英国印度事务部档案资料和最近国外出版的有关著作，并承担了主要撰写任务。

有关清代的档案，除吴丰培先生从30年代至今整理出版者外，笔者还多方收集，从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中，获得了一批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有关西藏地方政府档案，我们收集得不多，申新泰先生承担了这部分档案的翻译工作。此外，我们还尽量利用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近来发表的有关当事人的回忆录等。这样，此书的撰写才真正有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本书基本以时代为序，以重大历史事件为中心，围绕着英、俄侵藏的主题展开。历史事件则是本书的内容和核心，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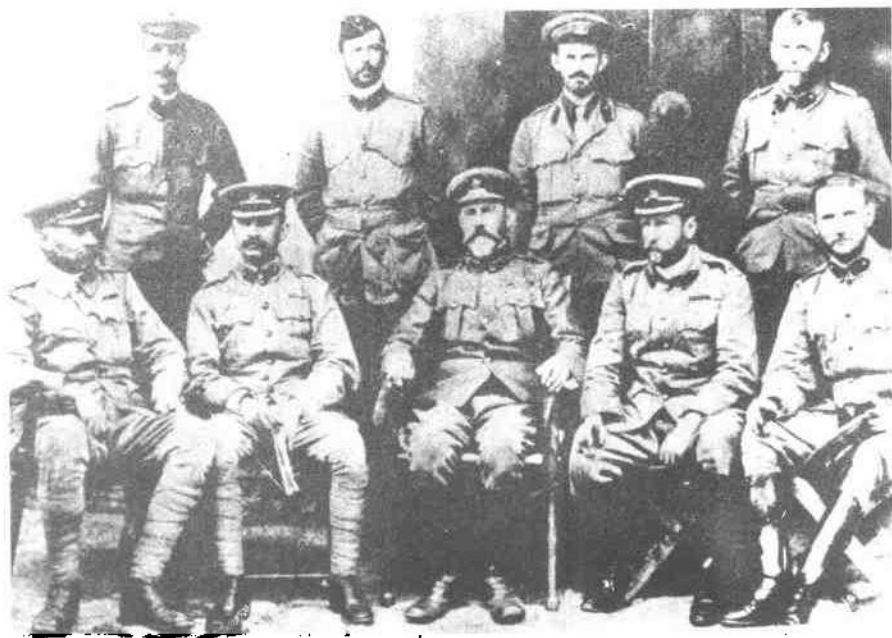
者的主要任务也就是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历史的真实，让历史事实本身来揭露帝国主义侵藏的政策、手段和罪恶目的。但是，这并非客观主义的叙述，而是把撰写者对历史事实的观点、评述放置于叙述的过程之中。特别是对国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发表的各种谬论，则加以重点的分析和抨击。总之，本书是一部研究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关系的学术著作，而非一般的政治读物。

第三，在英、俄侵藏的一百七十多年间，有数百人物登台亮相，每个人都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在叙述历史事实时，撰写者根据其人的所作所为，不可避免地要作出一个评价。因此，撰写者将尽量根据历史事实，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对他们作出一个客观的、公允的评价。如对17—18世纪在西藏活动的西方传教士，撰写者指出了他们具有西方殖民主义先遣队的反动性质，但又肯定了他们向西方介绍中国西藏的自然地理及风土人情的客观成绩。对十三世达赖喇嘛、赵尔丰、张荫棠、联豫等的功与过，也作了较为公允的评价。

第四，本书可以说是集目前国内研究英、俄与中国西藏关系史有关专家协作完成的一部学术著作。笔者在编纂和统稿过程中，基本保留了各撰稿人的观点，只是在个别地方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以适应于全书的主题和体系。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应由笔者负责。由于笔者学识和水平所限，书中仍有一些遗漏和资料缺乏之处，也有一些评述、观点不妥的地方，祈请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周伟洲

一九九二年六月于西北大学
西北历史研究室



入侵西藏的英军指挥官
麦克唐纳（前排中）及
其下属



1904年5月，英军在入
侵中国西藏的行军途中

（陈宗烈 供稿）